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謝小芬學務長

出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應到 41 人，實到 34 人)

- 一、確認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P.7~ P.8)。
- 二、學生住宿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9~ P.12)。
- 三、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P.13)。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六款、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則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齋長會議、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齋長會議、107 年 10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第五項	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 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 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將大學部及研究生明定申請時程刪除，以符實況。

<p>第五條 第一項</p>	<p>第五條 退宿規定及收費 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週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u>至開學日前一天</u>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二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p>	<p>第五條 退宿規定及收費 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週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二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p>	<p>明訂退宿扣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時間，以減少因認知誤解產生的問題。</p>
<p>第七條</p>	<p>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及<u>冷氣預收費用</u>，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u>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u>，應照價賠償。押金及<u>冷氣預收費用餘額</u>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退費將代扣相關手續費及郵資；<u>仍無法退費或退費餘額不足支應續費及郵資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生宿費，不再催領。</u></p>	<p>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妥為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p>	<p>依據行政作業實際需要辦理。明定無法退費之金額暫納入學生住宿費基金使用。</p>
<p>第九條</p>	<p>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u>暑期物品放置由各齋齋規劃，惟放置之物品限開學乙週內領回，逾期視同廢棄物處理。</u></p>	<p>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p>	<p>增加暑期物品放置期限。</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p>	<p>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p>	<p>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p>	<p>建議新增違反會客地點之扣點規則。</p>

	<p>文宣。</p> <p>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p> <p>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p> <p>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p> <p>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p> <p>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p> <p>10.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p>	<p>文宣。</p> <p>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p> <p>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p> <p>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p> <p>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p> <p>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p>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六款	<p>第十二條</p> <p>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u>(六)蓄意將進出入宿舍的門卡住致門禁無法發揮正常作用。</u></p>	<p>第十二條</p> <p>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六) 無</p>	<p>同學多次反映，部分同學為求方便，將門卡住，有影響住宿安全之虞；因無相關法規可扣點，故提修法。</p>
第十八條第一項	<p>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u>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u>，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u>不實資料照片退宿</u>，除扣除全部押金外，並將副知<u>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u>，<u>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u></p>	<p>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p>	<p>針對現行退宿實況及可能遇到狀況進行增訂相關條文，以利相關工作推展。</p>

決議：21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27 人，實到 23 人)，通過此宿舍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二： 修訂學生宿舍訪視程序條文第四至六條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人：生活輔導組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107年9月27日107學年度第1次齋長會議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規則：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訪視程序及違規處理：</p> <p>(四)寢室內有同學時，經訪視人員表明身份及來意後，仍拒不開門或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經訪視人員提報齋長會議通過後，對該住宿同學各予以扣十點分。</p> <p>(五)冒名頂替為本校學生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冒名頂替者及被頂替者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p> <p>(六)頂替住宿者為非本校學生者立即勸離，若不配合，送警處理；借宿床位者隔日17時前搬離，且喪失下學年申請住宿資格。</p>	<p>四、處分：</p> <p>(一)寢室內有同學時，經訪視人員表明身份及來意後，仍拒不開門或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經訪視人員提報齋長會議通過後，對該住宿同學各予以扣十點分。</p> <p>(二)冒名頂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雙方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p> <p>(三)頂替住宿者為校外人士，即送警處理，隔日17時前由該齋宿舍管理員導搬離，雙方均不得再申請住宿資格。</p>	<p>刪除「處分」用詞，內容條文整併至第三項之第(四)、(五)、(六)目。使條文內容周延具體，易於執行。</p>
<p>四、齋教官(或生輔組、住宿組輔導人員)、齋舍幹部及宿舍管理員未依本訪視程序執行訪視或同學對訪視人員的處分有異議時，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五、申訴：</p> <p>齋教官(或生輔組、住宿組輔導人員)、齋舍幹部及宿舍管理員未依本訪視程序執行訪視或同學對訪視人員的處分有異議時，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宿委會申覆。對宿委會之處理仍不滿意時，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刪除「申訴」用詞，將內容條文依次排序為第四項。</p>
<p>五、本程序經齋長會議審議，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六、本程序經(91.11.06)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p>	<p>1. 說明本程序修訂通過實施之流程。</p> <p>2. 依排序調整為第五項。</p>

決議：19票同意；0票反對(應到27人，實到23人)，通過此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三：誠齋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7 學

(1) 誠齋於 106 學年暑假大型整修總工程計花費 16,477,205 元，明細如下表。

(2) 依據往例宿舍大型整修宿費分擔計算：

攤還年限為 8 年，調漲金額：16,477,205 元/8 年/2.5 學期/298 床=2,765 元。

107 年度誠齋整修工程費		
1070418	學生宿舍區誠齋窗簾更新 76 扇	89,908
1070509	誠齋男生宿舍整修工程	7,400,000
1070509	誠齋冷氣機更新共 76 台	1,832,512
1070514	誠齋整修寢具更新共 298 組	4,970,000
1070601	誠齋男生宿舍整修工程工程管理費—高背網椅(總額 55850 元，本案支出分攤 2900 元)	2,900
1070605	誠齋網路線路施作工程	680,000
1070621	107 年誠齋暑期整修案之設計監造費—第一、二期服務費	189,000
1070330	107 年誠齋暑期整修案之設計監造費	351,000
1070705	學生宿舍區誠齋電表檢修拆裝工資共 76 組	99,560
1070709	誠齋冷氣室內機加裝安裝架工程	98,800
1070716	誠齋 2 樓分電盤設備改善更新工程	99,414
1070723	誠齋男生宿舍整修工程工程管理費—因應颱風天之工程巡檢用雨鞋	399
1070724	學生宿舍區誠齋機房室冷氣更新 2 台	45,854
1070731	誠齋男生宿舍整修工程工程管理費—空污費	17,109
1070731	誠齋男生宿舍整修工程工程管理費	203,089
1070816	學生宿舍區增設活動櫃 160 張	277,660
1070830	學生宿舍誠齋 76 間備份鑰匙共 312 支	23,400
1070926	誠齋購置電錶共 20 組(Y 大同)	96,600
合計		16,477,205

誠齋宿費調整表：

攤還年期	每學年收取期數 (上下學期及暑期)	床位數	原宿費	調整後宿費
8 年	2.5	298	8,330(2 人房)	11,095
			6,670(4 人房)	9,435

決議：12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27 人，實到 18 人)，通過此宿費調整案預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提案討論四：南大校區宿舍收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 現行南大校區宿舍四人房、二人房、六人房收費相去無幾，然使用資源及空間確有相當差距，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擬應做適當調整相關收費。
- (2) 建議方案：依使用資源做相關調整討論，二人房部分有衛浴設備者以現行四人房的 1.5 倍計價、無衛浴設備則為 1.25 倍計價、五人房維持原價、六人房減價 200 元及四人房三人房)調漲 300 元。
- (3) 本案經 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齋長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南大校區宿費調整表					
南大校區	齋別	房型	修正前	修正後	
	鳴鳳樓	鳴鳳樓	2人房	7,830	9,280
4人房			7,430	7,730	
6人房			7,230	7,030	
迎曦軒		迎曦軒	3人房	7,630	7,930
			4人房	7,630	7,930
			5人房	7,330	7,330
			6人房	7,230	7,030
崇善樓		崇善樓	2人房	7,830	9,280
			2人套房	7,830	11,140
	4人房		7,430	7,730	
樹德樓	樹德樓	2人房	7,830	9,280	
		2人套房	7,830	11,140	
		4人房	7,430	7,730	
掬月齋	掬月齋	2人套房	13,950	無修訂	
		3人套房	11,930		
		4人房	7,430		7,730

決議：12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27 人，實到 18 人)，通過此宿費調整案預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四、臨時動議：

- (1) 委員建議往後大型整修後宿費調整案，可考量房型之使用空間作為計算方式，對於使用者較為公平。
- (2) 暑期短期住宿大學部較研究所有更多的需求，建議可增加短期住宿項目，讓住宿生可彈性選擇住宿天數，也較不會有偷住或分攤住宿之情事發生。

住宿組回覆：謝謝委員的建議，有關宿費調整會將使用空間列入調整考量，另外住宿組暑期已有提供短期住宿之選項，住宿一天價格 2 人房 300 元、3 人房 200 元及 4 人房 150 元提供參考。

五、散會(13:50)。

國立清華大學106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5月1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學生住宿區清齋會議室

主持人：謝小苓學務長(巫勇賢副學務長代理)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應到 34 人，實到 25 人)

一、確認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 (P.3~ P.11)。

住宿組修正提案討論五：107 學年度南大校區宿舍收費表(迎曦軒四人房宿費金額勘誤更正為 7,630 元)，其餘會議記錄內容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確認。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P.12~ P.13)。

三、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案，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107年4月26日106學年度第7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3.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	原條文	修改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第二項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一) 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二) 訪客申請會客時，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一) 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二) 訪客申請會客時，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u>會客地點限齋舍內交誼廳(宿舍搬遷及生輔組輔導人員、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u> 。	依據住宿生實際需求及反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一)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 一切樂器 止彈奏 (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一)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 使用樂器 (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應列出違規行為。

決議：11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20 人,實到 13 人)，通過此宿舍自治規程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建議新增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會客地點之扣點規定。

主席：請委員列入下次齋長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廢止有關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宿舍相關法案，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相關法規廢止案經 106 年 5 月 18 日南大宿舍管理委員會廢止通過。

3. 廢止條文如下：(請參閱附件三 P.14~ P.25)

(1)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2)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幹部設置要點。

(3)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4)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寒暑假住宿申請及生活輔導要點。

決議：11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20 人,實到 13 人)，通過此相關條文廢止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2:50)。

住宿組業務報告

(一)業務報告：

1、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7 年 05 月 09 日至 107 年 10 月 18 日計有 6261 件。

通報案件	委外修復	管理員自行修復	處理中	待料
6261	4668	1201	274	118

2、住宿組人事異動部份：

- (1)本組高文通先生因生涯劃，預於 5 月 30 日離職，遺缺由黃元垣小姐補實。
- (2)本組楊靜秋小姐因生涯劃，預於 5 月 30 日離職，遺缺由謝慧如小姐補實。
- (3)本組林榮章先生因調任事務組任職，預於 11 月 1 日生效，遺缺待補中。

3、大型整修部份：

- (1)雅齋增建電梯二座，文齋增建電梯一座，原預計於暑期施工，由於新竹市政府消防審查有意見時程耽誤，目前消防審查已完成審核，近日將獲核可施工，10月19日召開時施工協調會，學期開工施作必然會對學生有些影響，屆時將對相關事項協調維護學生安全及作息。
- (2)誠齋暑期大型整修含床組更新工程依進度進行，於 8 月 27 日完成驗收工作，目前已安排同學進住狀況良好。
- (3)南大校區迎曦軒一樓內部整建於 8 月 29 日完成驗收，迎曦軒浴廁整修工程及屋頂防漏工程於 9 月 10 日辦理驗收作業，由於工程尚有許多缺失尚待廠商改進，近期廠商將實施改進作業。
- (4)南大校區宿舍增建電梯二部，已由廠商初步完成設計規劃，目前待地質探勘結果後，依程序進度辦理工程相關作業。
- (5)誠、碩齋冷氣已更換完畢，並於 10 月 19 日驗收。

4、107 學年大學部及研究生住宿率為 98.52%，目前除男研究生、大學部男生及控留的殘障房及預備房外已無空床位，大學部舊生 107 學年度床位共實施五次候補，第五次申請後補同學全部已安排床位。(詳如 P7，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住率統計表)

5、宿舍活動：

- (1)107 學年上學期第一次齋民大會已於 10 月 12 日全部召開完畢，針對同學期望之意見辦理中。
- (2)10 月 2 日材料系新生導航課程活動邀請本組授課，由周易行經理主持，並邀請協力廠商水電邱師傅擔任主講課程內容為宿舍生活及簡易修繕作業，同學對水電基本簡單修繕反應良好。
- (3)10 月 4 日深耕計畫宿舍生活教育簡易修繕作業假新齋 k 書中心舉行，參與同學學習認真，成效良好。

6、宿舍交流參訪：

- (1)高雄科技大學於 9 月 28 日一行 30 餘人至本校宿舍時實施參訪，假清齋會議辦理，交流狀況良好。
- (2)寒假宿舍交流活動依往例與政治大學住宿組合辦，今年由政治大學負責校外參訪的辦理，預期明年的寒假參訪東華大學及慈濟大學兩校，屆時將依往例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7、有關新建宿舍案已修正建置 1000 人之宿舍，目前由設計廠商辦理修訂規劃中，俟完成相關規劃報請相關權責單位核准施建。

8、未來工作：

(1) 大型整修部份：

1. 雅齋增建電梯二座，文齋增建電梯一座。
2. 文齋鍋爐及冷氣更新作業。
3. 南大校區宿舍增建電梯二部。

(2) 108 年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改選作業。

(3) 寒假交換生床位申請及分配作業。

(4) 依作業時程(如下表住宿申請作業時程表)辦理 108 年宿舍申請分配作業及暑期住宿申請作業。

(5) 新建宿舍案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6) 南大校區簡易廚房設置及相關設施改進。

(7) 南大宿舍區高壓電設施更新工程。

(8) 鳴鳳樓外牆防水工程保固維修改善。

(9) 迎曦軒浴廁整修工程及屋頂防漏工程，改善驗收作業。

住宿申請作業時程表：

月份	大學部	研究所舊生	研究所新生	大學部新生
3 月	3/11(一)-3/22(五)大學部及研究所優先住宿申請			
4 月	4/4-4/7 清明連假			
	4/8(一)-4/11(四)大學部寧靜寢室及研究所單人房/套房申請			
	4/16(二)公告大學部寧靜寢室床位及研究所單人房/套房序號			
4/18(四)-4/24(三)大學部一般寢室、研究所雙人房/雅房申請及暑宿申請				
5 月	5/6(一)公告大學部及研究所齋舍			
	5/8(三)-5/13(一)齋長安排床位			
	5/22(三)公告大學部及研究所暑期、學期床位		5/16(四)-5/22(三)研究所新生住宿申請	
			5/29(三)公告研究所新生床位	
6 月	6/4(二)-6/12(三)暑宿繳費 (6/7-6/9 端午連假)			
	6/13(四)-6/19(三)研究所/大學部第一次候補申請			
	6/24(一)研究所/大學部第一次候補床位公告(放棄 7/8 前)			
	6/25(二)學期退宿日			
7 月	7/1(一)開始大學部/研究所短期住宿申請			
	7/9(二)-7/12(五)研究所/大學部第二次候補申請			
	7/16(二)研究所/大學部第二次候補床位公告(放棄 7/30 前)			
8 月	8/6(二)-8/9(五)研究所/大學部第三次候補申請			8/9(五)16:00-8/14(三)12:00 大學部新生申請
	8/20(二)研究所、大學部第三次候補、大學部新生、關懷寢室床位公告(放棄 9/3 前)			
	8/30(五)暑期退宿日			

備註：

1. 如未註明，申請開始時間皆為開始日10:00，申請結束時間皆為截止日16:00。床位公告時間皆為16:00。
2. 若修訂時程將另行公告於住宿組網站。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住率統計表：

區別	部別	住宿性別	齋別	樓層	房數	床數	107 上住宿人數	比率
一區	大學部	男生	華齋	3	53	206	205	99.51%
	大學部	男女生	新齋	8	199	786	785	99.87%
	大學部	男生	義齋	4	73	285	285	100%
	大學部	男生	誠齋	3	75	297	297	100%
	研究所	男生	平齋	3	47	83	77	92.77%
	研究所	男生	明齋	3	67	122	116	95.08%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學齋	7	253	462	462	100%
	研究所/大學部	男生	清齋	10	536	939	934	99.47%
	國際宿舍	男女生	鴻齋	8	224	448	448	100%
二區	住宿書院	男女生	仁齋	4	70	278	278	100%
	大學部	男生	信齋 A 棟	5	51	102	102	100%
	大學部	男生	信齋 B 棟	5	62	124	124	100%
	大學部	男生	信齋 C 棟	5	62	124	124	100%
	住宿書院	男女生	實齋	3	90	357	357	100%
	大學部	男生	禮齋	4	79	314	313	99.68%
	大學部	男生	碩齋	5	186	374	372	99.47%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儒齋	7	251	458	458	100%
三區	大學部	女生	文齋	4	84	322	332	100%
	大學部	女生	慧齋	2	44	170	170	100%
	大學部	女生	靜齋	4	50	194	194	100%
	大學部	女生	雅齋	5	155	460	460	100%
南大	大學部	女生	鳴鳳樓	3	34	192	183	95.31%
	大學部	女生	崇善樓	5	82	310	310	100%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迎曦軒	4	53	283	221	78.09%
	研究所/大學部	男女生	樹德樓	5	160	632	596	95.48%
	研究所	女生	掬月齋	2	19	66	61	92.42%
總計					3059	8388	8264	98.52%

(107 年 9 月 1 日統計)

(三)財務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107年1~10月收支彙總表(截至10月17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項目	107年度收入	百分比
106學年下學期宿費	84,013,347	42.72%
106學年暑期宿舍費	24,581,848	12.50%
107學年上學期宿費	80,734,192	41.05%
電信基地台場收(台灣之星.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 ，洗衣機及烘衣機收入	2,713,824	1.38%
冷氣IC卡收入	4,633,506	2.36%
本年收入小計	196,676,717	100.00%
支出項目	107年度支出	百分比
宿舍區定期維護費(含電梯.鍋爐.發電機.飲水機.衛浴清潔.消防.冷氣機等)	11,976,740	11.43%
宿舍區清潔維護費(含.環境清掃.消毒.水塔清洗.化糞池等)	12,369,345	11.81%
106年12月~107年9月學生宿舍區水費	4,526,706	4.32%
106年12月~107年9月學生宿舍區電費	27,687,298	26.43%
106年12月~107年9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	5,560,829	5.31%
宿舍區維修費(含水電.土木.防水)	6,673,197	6.37%
宿舍大型整修及設施更新	20,142,769	19.23%
107年1-3月人事費(含行政助理.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等)	10,917,611	10.42%
宿舍區行政業務費(含行政業務費.工讀金.各齋齋費等)	2,864,627	2.73%
設備費(熱水器.門禁工程.電子布告欄...等)	2,047,757	1.95%
本年支出小計	104,766,879	100.00%
校控墊借款還款	39,500,000	
107年10月17日結餘	52,409,838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年 10 月 24 日宿委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一、生輔組教官於 107 年 9 月 27 日至 107 年 10 月 16 日止，偕同各齋齋長實施 107 學年上學期宿舍訪視，合計違規 82 件 86 人次。（詳如下表）

事件分類	違規件數	人次	備註
違規使用冰箱	60	64	第12條第2項第2款 扣 5 點
違規使用電器	9	9	第12條第2項第2款 扣 5 點
走廊擺放雜物	10	10	第12條第1項第6款 扣 2.5 點
飼養寵物	3	3	第12條第1項第6款 扣 2.5 點
合計	82 件	86 人次	

二、107 年 9 月開學至今，生輔組已召開三次勵新諮詢會議，分別 9 位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帶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1 位同學為同條項第 6 款-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請各位同學利用機會多向齋民宣導住宿規則，以免影響住宿權益。